

男子误信“法轮功” 延误治病致残疾

一个原本善良的女子,竟持刀入室砍人;一个饱含舐犊之情的父亲,竟将毒手伸向了自己的爱子……目前,全国因痴迷“法轮功”而杀人害命的案例不在少数。“法轮功”到底是如何实行精神控制,使练习者沉溺其中,不能自拔,最终颠倒善恶,走上害己害人的不归路?我们又该如何辨别“法轮功”呢?下面一起来看看。

以案说法

男子沉迷习练“法轮功” 拒不就医致视网膜脱离

张强,1968年出生,大专学历,原本是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的一名机关干部,2008年因听信他人传言开始习练“法轮功”。刚开始,张强还只是买一些“法轮功”书籍,自己一个人在家背着老婆孩子偷偷习练。可纸终究包不住火,张强的妻子还是从丈夫的不寻常举动中发现了端倪。深明事理的她非常清楚邪教的危害,极力劝导丈夫摆脱“法轮功”的桎梏。然而张强对此非常排斥,妻子不得不动员家里的亲戚朋友,共同为张强分析习练“法轮功”的危害。但大家越劝,张强便越是反感,每次都搬出“法轮功”创始人李洪志的各种歪理邪说来回击,在“法轮功”的泥潭里



越陷越深,无法自拔。

同年年底,张强发现自己看东西的时候出现重影,而且视线越来越模糊。视力明显退化的结果,导致他走路时经常磕磕绊绊,家人急忙劝其就医。然而张强牢记“师父”练功能“消业”治病的“叮嘱”,拒不就医,病情越严重他越加紧习练,最后到医院检查,被确诊为视网膜脱离,属二等残疾,已经无法像同龄人一样正常工作。时年40岁,正处于事业黄金期的张强无奈在单位办理了病退手续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4条明文规定:“民事活

动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”。李洪志早在“传功”初期,就与其弟子一起演出了多个“假治病、真骗财”活剧,并通过讲演、教义的方式鼓吹“练功吃药就是不相信练功能治病”。受到此欺骗和误导,一些练功者延误了治病时机而导致死亡。这些受害人或其近亲属,依法均享有直接向李洪志其人提起民事索赔要求或诉讼的权利;也可以在审理涉此刑事诈骗案件的过程中,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索赔、诉讼。

撰文/整理 陈钰君

链接

● 什么是“法轮功”

“法轮功”是一个以气功为掩饰,歪曲、盗用佛教教义及术语的邪教组织。该邪教以“祛病、健身”为诱饵,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幌子,使许多带着良好愿望的群众沦为精神的奴隶,在其毒害下造成了十分严重的恶果:不仅生了病不吃

药,甚至为了“圆满”“升天”而自杀、杀人。其头目李洪志编造歪理邪说,鼓吹世界末日,制造恐怖气氛,大搞“教主”崇拜,实施精神控制,骗取钱财,残害生命。“法轮功”组织鼓吹“法轮大法”高于一切,藐视和对抗法律。

● “法轮功”传播的主要手段

1、散发传单、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,投递、邮寄反动宣传品,在公共场所练功弘法、喊口号等;

2、建立网站、广播电台,租用电视频道,创办刊物。插播广播电视,拨打骚扰电话,通过伪基站设备发送手

机短信息,群发电子邮件、传真等;

3、使用“黑客”手段攻击国内服务器,通过电子邮件群发,或利用QQ(即时通讯)和BBS(电子公告板)方式等,大量粘贴、传播“法轮功”等邪教反动宣传。

● 如何防范和抵制“法轮功”

1、崇尚科学、树立防范和抵制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的意识,培养提高识别防范邪教的能力;

2、收到“法轮功”的宣传单张或小册子,要做到“不理、不信、不传播”;

3、发现有人利用“法轮功”蛊惑他人,在公共场合练功聚会或在张贴、传播、悬挂反动

宣传品时,要主动配合协助扭获、阻止并及时报警;

4、破除迷信思想,健康养生,正确对待疾病的防治;

5、正确对待人生坎坷,培养积极向上的人生观、价值观;

6、树立勤劳致富思想,通过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,坚信邪教只会带来灾难。

违法制售“甲醛鸭肠” 涉案货值高达百万

南海查获一宗涉嫌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,23人被批捕

鸭肠是不少人吃火锅时的必点菜之一,不过,如果点的是“甲醛鸭肠”,你还敢吃吗?今年2月,南海查获一宗涉嫌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,阻止了一批有毒有害鸭肠流向餐桌,涉案货值高达百万元,目前已有23名犯罪嫌疑人被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2月21日,大沥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群众投诉称,辖区内有一无名档口使用化学物质加工鸭肠,经摸查,执法人员初步掌握了该档口使用甲醛加工鸭肠的违法犯罪证据。

3月1日,南海区和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收网行动,现场抓获肖某等26名涉嫌生产销售



图片来源于网络,请作者联系支付稿酬。

有毒、有害食品的犯罪嫌疑人,并查封扣押了甲醛溶液87瓶和涉嫌添加了甲醛的鸭肠400多斤。同时,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组织检验机构对现场的鸭肠半成品、成品、浸泡溶液等开展针对性抽样检

验。结果显示,除鸭肠原料外,浸泡液、经浸泡的鸭肠半成品、鸭肠成品等均检出甲醛成分,部分甲醛含量高达38%。

经查,肖某等人使用甲醛溶液浸泡鸭肠以期达到保鲜、

防变质、延长保质期的目的,加工好的鸭肠大多销往四川、重庆等地,流向火锅店或饭店。根据有关规定,甲醛被认定为“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”,肖某等人使用甲醛加工鸭肠,涉嫌触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

经查,该窝点制售有毒、有害鸭肠的涉案货值高达100多万元,目前已有23名犯罪嫌疑人被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有黑扫黑、有恶除恶、有乱治乱。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,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加强行业治理结合起来,以打击非法添加,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,制售假药等违法犯罪行为作为重要抓手,全力整

治食品药品领域行业乱象。

在本案中,肖某等人使用甲醛浸泡鸭肠,属于在食品中间接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,若加工后的有毒有害鸭肠流入餐桌,将对群众身体健康构成严重危害。区、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公安部门紧密协作,果断查处该案,有力地震慑了食品药品行业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,有效维护和规范了食品药品经营市场。

下一步,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,强化线索排查、行业治理、宣传发动,推动食品药品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,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保驾护航。

撰文/杨慧 供稿 朗乾坤